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更一字第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王桂珠

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謝豐丞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蘇惠祐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李宥鎰

李富貴

呂明中

王蜀晴

楊月雲

楊榮裕

兼上六人之

訴訟代理人 李武傳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李素君

訴訟代理人 吳玉枝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黃志祥

蔡桂香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涂新正

沈碧余

0000000000000000

石紋枝

01 黃國育
02 黃國書
03 胡慧珍
04 陳子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翠英
07 李耀彰
08 吳儀宏
09 相 對 人
10 即 原 告 財團法人屏山文教基金會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吳建中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原 告 東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宏國際開發股份
16 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楊志弘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原 告 黃泓濱
23 訴訟代理人 徐春珠
24 相 對 人
25 即 原 告 吳香吟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鍾雨柔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章文簡

01 陳光隆
02 彭昀寬
03 林玉滿
04 端木榕
05 蘇張喜珠
06 陳龍木
07 楊玉菓
08 李育儒
09 陳彥穎
10 劉柏諄
11 郭正賢
12 林紋輝
13 郭芸安
14 李昀輯
15 沈俊言
16 張淑美即王杰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王怡人即王杰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王昱人即王杰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辛明琇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所為命
24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原裁定撤銷。

27 理 由

28 一、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原法院或審判
29 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
30 77條之16第1項中段、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查上列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度雄簡更一字第2號判決不服，

01 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5年4月29日以抗告人未繳納第二審裁
02 判費而駁回其上訴。然查，該事件係發回更審後再行上訴事
03 件，自毋庸再繳納上訴裁判費，本院以抗告人未繳納第二審
04 裁判費而駁回其上訴，自有違誤，則抗告人提起抗告請求廢
05 棄原駁回上訴裁定，即屬有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
06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13 書 記 官 冒佩好